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全資子公司提供對外擔保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上述交易簽訂任何具體協議。待簽訂具體協議時，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周長江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19年3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劉起濤、宋海良、陳雲、劉茂勛、齊曉飛、黃龍[#]、鄭昌泓[#]及魏偉峰[#]。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被担保人：中交高新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担保数额：1.8 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 81.51 亿元，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 0.68 亿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公院）为中交高新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科技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陕西分行进行 1.8 亿元项目贷款融资提供担保，借款金额 1.8 亿元，借款期限 10 年。

中交科技公司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交西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西北投资）持有 70% 股权，一公院持有 15% 股权，北京联合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置业）持有 15% 股权。联合置业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集团）的下属公司，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中交科技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连附属公司。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一公院为中交高新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且发表独立意见。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中交科技公司为中交西北投资的下属公司，负责中交科技城项目的具体实施。中交科技公司现持有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1313111942528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1、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

3、法定代表人：赵杨东

4、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 60 号西安公路研究院 17 层

5、经营范围：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物流（不含危险化学品）；轨道工程的勘察、监理；工程项目管理；交通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工程、绿化工程、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的勘察、设计、监理、咨询、施工、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工程项目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工程总承包；轨道工程的设计、施工、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公路、铁路、桥梁、隧道及沿线设施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房地产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开发、销售；房地产中介；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城市综合体的投资、开发、建设、管理、运营（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土石方工程的设计、施工；建筑材料（除木材）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技术转让；会议服务。

6、财务情况：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中交科技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31,719.86 万元，负债合计 3,514.19 万元，股东权益为 28,205.67 万元，净利润为 47.25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院作为中交科技公司的担保人，为中交科技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陕西分

行进行 1.8 亿元项目贷款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1.8 亿元，担保期限 10 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一公院为中交高新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所涉关连交易的议案》，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刘起涛先生、宋海良先生进行了回避，公司其余 6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本公司独立董事就此项担保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对表决程序合法公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该项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公司集中主业，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该项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连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已对此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该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予以同意。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 81.51 亿元，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 0.68 亿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6 日